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融合承载网扩容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融合承载网扩容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融合承载网扩容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